

嶺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流行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
	類別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英文	2	2		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24學分			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數位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(三)			2	2						
	體育(一)	2	2			博雅通識(一)	2	2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體育(二)	2	2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
	小計	6	6	2	2	小計	8	8	4	4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
院訂必修	時尚產業概論	2	2			口語溝通	2	2							作品集製作			2	2	6學分	
	小計	2	2	0	0	小計	2	2	0	0	小計				小計	0	0	2	2		
系訂必修	美容美膚導論	2	2			藝術髮型創作	3	3			西洋流行史	2	2			整體造形設計	2	2		56學分	
	時尚彩妝(一)	3	3			色彩計畫	2	2			專業形象管理	2	2			專題設計(一)	2	2			
	時尚髮型	3	3			彩妝造形設計	3	3			婚禮造形設計實務	3	3			數位影像設計	2	2			
	設計基礎	2	2			特效彩妝			3	3	造形整合設計	3	3			流行展示規劃與設計			2		2
	繪畫			2	2						流行心理學概論			2	2	專題設計(二)			2		2
	美髮設計			3	3						流行商品企畫			2	2						
	時尚彩妝(二)			3	3						美體實務			3	3						
	小計	10	10	8	8	小計	8	8	3	3	小計	10	10	7	7	小計	6	6	4		4
專業選修	國際見習	2	2			造形立裁(一)			3	3	古典髮型	3	3			時尚袋包設計	2	2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42學分	
	美容產業實務			3	3	配飾設計			3	3	現代設計師作品分析	2	2			人體彩繪	3	3			
	化妝品學			2	2	應用日文(一)			2	2	應用日文(二)	2	2			進階服裝構成	3	3			
	時尚攝影			2	2	髮型設計實務			3	3	藝術與時尚	2	2			行銷學	2	2			
											織品材料概論	2	2			消費者行為	2	2			
											花藝設計	2	2			智慧財產權	2	2			
											造形立裁(二)	3	3			應用英文	2	2			
											面具設計			2	2	美甲概論與實作	2	2			
											禮服設計			3	3	創業管理			2		2
											婚宴髮型設計			3	3	美甲藝術與實作			2		2
											皮革素材應用			2	2	美學產業講座			2		2
											劇場彩妝設計			3	3	流行市場調查與分析			2		2
											中華服飾史			2	2	芳香應用與實務			3		3
											婚禮企畫			2	2	展場行銷			2		2
											服裝構成			3	3	珠寶賞析			2		2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小計	2	2	7	7	小計	0	0	11	11	小計	16	16	20	20	小計	18	18	15	15		
共同選修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(二)			2	2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
小計				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	小計						
總計	20	20	17	17	總計	20	20	20	20	總計	28	28	29	29	總計	24	24	21	21		

### 規定事項

- 一、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6學分、系訂必修56學分及專業選修42學分。
- 二、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。
- 三、 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 服裝構成(三下選修3學分)、進階服裝構成(四上選修3學分)，若學生修課之前已取得女裝甲級者得抵免該課程。